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誼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債務人究係何人，查狀附聲請狀「保證人高麗琳、吳敏慈」是否同列為債務人? 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為債務人，聲請事項內容亦更正「由債務人高麗琳、吳敏慈負清償責任」。

二、請提出對本件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，如債務人為三人，請提出對三人均為送達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